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7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未经托管人复核。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不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润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投资基金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2019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呈现下行趋势，半年末收于3.25%。政策面上，两会报告指出的总基调是稳经济、稳就业、稳民生，积极财政政策实体经济支撑，货币政策方面强调降准降息力度较大，一度增信调整方案利率水平超过了市场预期；货币政策方面与2018年整体宽松略有不同，年内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未提“中性”二字而是合理充裕，在“不搞大水漫灌”的前提下货币政策流动性宽松的基调，但美联储降息后对市场带来了货币政策的收紧预期。但5月央行再次定向降准，6月份又启动了逆回购，中小银行以及围绕中小银行周围的中小非银机构遭遇了流动性的冲击，一度以大型商业银行为主的大型金融机构流动性泛滥。

官方M1数据指数显示宏观亮眼回暖线以上，但之后两次低点荣枯线，明显低于市场预期，显示目前经济下行压力仍在外部环境下，中美贸易磋商和全球经济经济增长放缓，美联储政策出现拐点，降息预期大增，各国货币政策边际转松，转向鸽派。

报告期间，本基金继续保持了组合的久期，赎回了部分长期的银行存款，降低了信用债的占比，增加了逆回购及大型商业银行存款的占比，有效的应对了季末流动性冲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2393%，B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36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第二季度GDP增速6.2%，上半年平均增长6.3%，第三产业增速高于第一、第二产业，上半年GDP在先抑后扬，维持在6.5%附近，通胀总体可控；货币政策稳中偏松，市场利率中枢处一较低位置。外部环境方面，中美贸易摩擦短期内还将扩散，进口仍面临限制，美联储开启降息周期，对经济周期产生较大影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完善股票上市交易机制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中央汇金公司、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股票估值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停牌股票估值工作的指导意见》，对股票估值方法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4.7 估值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委员会章程》，估值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组成。

4.8 估值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工作职责及议事规则

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组成，负责基金估值的日常工作。

4.9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估值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对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定期评估，对基金估值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期评估，对基金估值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期评估。

4.10 估值委员会的监督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11 估值委员会的报告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12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13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14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15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16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17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18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19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20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21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22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23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24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25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26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27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28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29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30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31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32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33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34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35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36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37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38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39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40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41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42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43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44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45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46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47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48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49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50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51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52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53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54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55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56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57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58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59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协会等单位报告基金估值情况。

4.60 估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估值委员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